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滨江壹号•首座项目

项目编号 2018-500110-70-03-031359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万东镇娄黄社

验收单位 重庆市应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滨江壹号•首座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应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 万盛经开水务复[2018]20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2020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元宝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市应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江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编制单位	重庆元宝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重庆市应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滨江壹号•首座项目营销中心主持召开了滨江壹号•首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重庆市应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兼施工单位)、重庆江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元宝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重庆元宝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等单位，参会人员 7 人。

验收组成员由参会的相关单位 7 人组成，其中建设单位 1 人，施工单位 1 人，监理单位 1 人，特邀专家 1 人，方案编制单位 1 人，验收表编制单位 2 人，验收组长由重庆市应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瞿斌担任。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质询，经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滨江壹号•首座项目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万东镇娄黄社，建设用地面积为 8907 m^2，总建筑面积为 58123.85 m^2，建筑密度 48.71%，绿化率 25.01%，容积率为 4.69。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26000万元，土建投资为8000万元。

本项目于2018年1月开始施工， 2020年4月竣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7 月 30 日，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以万盛经开水务复[2018]20 号《关于滨江壹号•首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的批复》，对该方案报告表给予了批复。本项目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重庆市应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设计。2018 年 6 月，通过了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重庆市应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十分重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建设完成后，组织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查初验。2020 年 7 月委托重庆元宝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于 2020 年 7 月会同建设单位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

编制单位依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 号)，编制完成了《滨江壹号•首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表》，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89 公顷，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0.89 公顷，无变化。

2.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土石方总量为 4.60 万立方米，挖方量为 4.15 万立方米，填方量为 0.45 万立方米，借方（外购）0.20 万立方米，弃方 3.90 万立方米。与方案相比，挖方量减少为 0.15 万立方米，填方量减少 0.05 万立方米，借方无变化，弃方减少 0.10 万立方米。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

各项防治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关补充，主要完成了雨水管网 650m，铺设透水砖 1260m^2，绿化覆土 0.20 万 m^3，景观绿化 2227.56m^2，临时排水沟 395m，临时沉砂池 2 个，防雨布覆盖 450m^2，车辆冲洗站 1 个。

4. 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投资 102.3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实际投资 28.49 万元，植物措施实际投资 55.69 万元，临时措施实际投资 5.36 万元，独立费用 10.78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25 万元，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投资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六）验收结论

重庆市应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切实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律、法律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滨江壹号•首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运行期中，重庆市应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曹斌	重庆市应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吴洪其	重庆市应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工		施工单位
	曹明	重庆江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郑云泽	重庆市水利局	高工		特邀专家（高级工程师）
	孙建和	重庆元宝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表编制单位
	秦建军	重庆元宝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贾桃涛	重庆元宝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